香港動盪

法與治的歷史與文化解讀

吳海傑、王迪安 編



香港大學出版社 香港薄扶林道香港大學 https://hkupress.hku.hk

© 2020 香港大學出版社

ISBN 978-988-8528-30-1 (平裝)

版權所有。未經香港大學出版社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電子或機械)方式,包括影印、錄製或通過信息存儲或檢索系統,複製或轉載本書任何部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百樂門印刷有限公司承印

目 錄

(導言) 亂中有序:法與治的歷史與文化分析					
	王迪安、吳海傑				
I. 社會運動與法律					
1.	社會運動與法律:香港的個案 陳弘毅	9			
2.	撕破英式法治在香港歷史的神話:1919年的學生雨傘運動 吳海傑	32			
3.	「我們最好的王牌」:香港的遞解出境簡史 (1857-1955) 文基賢 (Christopher Munn)	46			
4.	英治時代香港「緊急狀態」法律的嬗變 王慧麟	65			
5.	英國「空降議員」和殖民地的政治轉變:港督麥理浩任內的政治改革 呂大樂	77			
6.	從公民抗命到制度政治:2000年《公安條例》的衝突 谷淑美	95			
Ⅱ. 從六七暴動到雨傘運動					
7.	時至今日:六七暴動對香港政治生態的改變及所產生的反響 張家偉	113			
8.	獅子山下的兩場社會動盪:從六七暴動到 2014 年雨傘運動 王迪安	125			

<i>v</i> i	目錄
------------	----

9.	公民抗命與法治 戴耀廷	140
10.	香港佔領中環運動的藝術作品 温文灏	161
11.	誰為獅子山説話?香港的粵語運動 朱耀偉	175
作者簡介		191
索引		194

(導言) 亂中有序

法與治的歷史與文化分析

王迪安、吳海傑 譚宗穎 譯

這部論文集透過審視香港發生的騷亂與社會運動,重新研究法治 (rule of law)、法律和秩序 (law and order,有譯作法紀或治安),以及管治 (governance) 在香港歷史上複雜的互動關係。本書將法律視為動態的歷史與文化過程,而非靜態的規章或官僚系統。參與社會運動的各色人士,透過與法律互動來表述他們所期望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秩序。一個尊重法治的社會,必定重視社會的法律和秩序狀況;而能否有效維持社會的法律和秩序,更是政府管治能力的指標之一。然而,當法治延伸為社會正義的願景,則可被用來挑戰現有的法律和秩序、政治經濟秩序,以至管治的認受性,甚至推翻政權。這種力量,為社會運動甚至騷亂提供意識形態上的論據,諸如美國民權運動、印度獨立運動、二十世紀全球共產主義革命,以及當今的反資本主義運動等。

本書旨在挑戰關於香港政治和法律的傳統論述,以期透過嶄新的跨學科角度,探究過去一個世紀以來的社會運動、法律、政治秩序與管治的關係,並凸顯香港歷史上這些運動背後的文化及權力意義。我們所挑戰的論述之一,是香港長期政治穩定和香港人政治冷感。香港歷來被視為亞洲政治上最穩定的城市之一;但事實上,在過去一百年間,香港接連發生大規模示威、社會運動甚至騷亂。近年的旺角騷亂以及佔領中環運動(或稱雨傘運動),與1920年代的大罷工、1967年的暴動和2003年的五十萬人示威有不少共通點;2003年的示威更促使了香港特區第一任行政長官下台。這些事件中,其中不少牽涉到抗議者質疑執政當局的管治合法性,同時以正義之名挑戰法律規限。這本論文集也挑戰過往學術論著當中指港人政治冷漠,以及長期的相對

政治穩定使香港經濟繁榮。¹相反地,這本論文集展示出香港在持續政治不穩 及社會運動下發展,而香港人一直積極參與社會政治運動,其政治熱感被過 去的學術論著嚴重低估。

我們挑戰的第二種論述,乃香港在歷史上廣受讚譽的法治。英國法律在香港殖民地歷史上佔有中心地位。傳統的殖民史學者傾向將之描述為殖民者給予被殖民者的禮物;時至今日,英式法治仍然被法律界人士和香港市民,認定為過去持續進步與繁榮的核心因素,甚少人會質疑如今大眾享有的法治,包括司法獨立與言論自由保障,是否與殖民時代的法治相關。普通市民都篤信法治乃英國殖民統治在香港最重要的遺產,並經常被視作香港與毗鄰中國大陸在法律與社會發展方面的主要差異。2本書揭示這法治神話根本經不起歷史檔案研究的考驗;香港的殖民地法治遺產,其實記載著更多殖民主義霸權與打壓社會運動的可恥記錄,而非維護公民自由和正義的光輝。香港法律史讓我們清楚知道,無論香港的司法如何被理想化,猶如能夠獨立於管治當局而存在,其運作卻實在難與政治、地緣局勢和權力結構割離。

除了重新審視這些傳統論述,本書還通過跨學科視角,分析法與治的問題。本書所載的篇章,既重視本地發展,亦關注更廣泛的國際形勢,透過探究各種社會運動所產生之法治與法律和秩序觀念,及至其想像與文化意義,以揭示過去百年間持續發展的正義、法律和秩序觀念,如何透過文化話語和藝術創作微妙地互動。本書安排政治和法律學者,與文化和歷史學者通過社會運動的故事進行多角度對話,構成一部獨特的跨學科香港社運論文集。

在本書的第一部分「社會運動與法律」,陳弘毅概述從1970到2014年間在香港發生的社會運動,開展了這跨領域對話。他指出法律與殖民地、以至特區時代的社會運動密切相關,且為該等運動提供了舞台和途徑。香港在這

^{1.} 關於殖民時代香港的政治穩定,以及英國統治下香港華人的政治冷漠論述,見 Lau Siu-kai,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Lau Siu-kai and Kuan Hsin-chi, 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8)。 對此等敘事的挑戰,由呂大樂及趙永佳率先提出,見他們的 "Introduction: Chang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and the Shaping of Collective Action," in The Dynamics of Social Movements in Hong Kong, ed. Tai-lok Lui and Stephen Wing-kai Chiu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0), 1–20。

^{2.} 關於英國法律如何在殖民敘述當中被概念化,見 Sally E. Merry, "Law and Colonialism,"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5, no. 4 (1991): 889;而關於香港法治如何被認定為重要的殖民地遺產,見 Steve Tsang,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ed. Steve Tsa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1; 亦見 Ming K. Chan, "The Legacy of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A View from Hong Kong," *China Quarterly* 151 (1997): 567–70。

王迪安、吳海傑

3

段時間的社會運動,不停地糾纏於不斷演變的法律制度和公民自由意識。香港由此從一個相對穩定的城市演變為抗議城市,讓法律在限制(通過法律規則如《公安條例》)和促進(通過司法覆核案件挑戰政府政策)社會運動方面發揮了重要角色;引用麥肯(Michael W. McCann)的話,即是「當願望或需要被轉化為一項權利或法律主張時,法律便被動員起來」。陳氏總結道:「2014年的佔領/雨傘運動表明,法律和社會運動之間可能有著一種密切、複雜且矛盾的關係,值得從多個維度進行分析。」

如上所述,雨傘運動乃香港社運悠長歷史的一部分。此運動在香港社會 所產生的分歧,讓我們反思香港人對「法治」與「法律和秩序」的歷史理解及 迷思;特別是發生政治和法律相纏的事件時(例如佔中、銅鑼灣書店),總有 人以殖民時期的法治想像來支持戀殖的論據,而吳海傑、文基賢與王慧麟的 篇章,分別撕破殖民統治下香港法治的神話,申明這些想像並不符事實。吳 海傑透過探討一宗發生於1919年的法庭案件(當中一些學童因為日本佔領山 東進行和平抗議,其後被逮捕及定罪),挑戰英式法治的傳統論述。該論述稱 法治為英國留給香港的重要遺產,對香港保障自由和法治的傳統貢獻非凡。 吳氏則認為,香港歷史上實行的普通法制度,在殖民地年代絕大部分時間打 壓市民言論和政治表達自由,以鞏固殖民地政府的專制權力,以及英國對海 外帝國領土的控制。這一章對廣為民眾接受的「法治作為最重要的殖民遺產」 論述,提出嚴正的質疑。

文基賢對香港遞解出境制度的歷史分析,更進一步破除這迷思。他發現一項令人不安的政府政策:政府試圖從殖民地驅逐任何被認為是危險或可疑的人物,而不給他們任何機會進行答辯。遞解出境乃一種行政行為,而非司法程序;在香港殖民地年代的大部分時間,英國政府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門,透過遞解出境賦予殖民政府壓制社會運動、而不訴諸司法機構的手段。在這種情況下,司法機構並沒有為個人自由提供保護。文氏的研究更提出了一個問題:在沒有民主的政制下,法治能否持續?

英式法治的霸道管治,似乎要持續一百多年,直到1980年代後期,中英就回歸達成安排後才見改善。王慧麟的篇章透過歷史檔案研究,檢視殖民政府如何利用緊急狀態法律來處理經濟及社會問題。王氏認為,殖民政府用緊急法律來處理社會矛盾,無疑比較容易,但卻十分霸道,無視了市民的權利。即使英國在1966年簽署、並於1976年確認了兩條人權公約(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相關的緊急法例的權力並無因應修訂。直到1991年,香港通過了《香港人權法條例》(第

383章)後,殖民政府才決定修改有關緊急法律——即《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第241章)當中違反人權法的條文,以符合人權法的標準。

1970年代香港的治理歷經變化,殖民政權制定了各式社會改革措施和相關法律。呂大樂認為此舉非因政府遭受香港本地的壓力,而是基於倫敦政治圈的關注。在他的分析中,英國殖民政權的轉變,更大程度上代表了英國國內政治利益,與懼怕中國拒絕香港憲制改革之間的一場拔河比賽。殖民地政府努力擺脱它的「異地」外衣,並塑造出「地方利益保護者」的形象。從香港人繼續緬懷麥理浩(改革期間的香港總督)的黃金時代看來,殖民地政府的努力大致上是成功的。1970年代,香港人開始認識到他們享有法治,與大陸在文化大革命期間的混亂情況恰好相反。在1967暴動之後的幾十年裡,香港人獲得了表達他們渴望穩定的機會;英國政權讓香港居民感覺到它具備履行法治的能力,由此取得統治合法性。

谷淑美的研究聚焦於2000年有關《公安條例》的社會衝突。她超越了社會運動的政治理論基礎,以話語分析方法探討回歸後香港公民社會、法律,與管治的角力。她審視在法庭與立法會外另一個民間大舞台的事態發展。她的個案研究強調以有效治理為基礎的「法律和秩序」概念,與以權利為基礎的「法治」概念之間的強烈對比。各方在相關條例的熱烈爭論當中,使用高度戲劇性和權力象徵性的政治話語,凸顯出(非)合法性([il]legality)和(非)正當性([il]legitimacy)之間的張力。谷氏這一章提醒我們,政治和法治發展的過程不僅取決於法律、論據和措辭,更取決於在不斷擴大的多媒體世界裡,如何把這些論據和措辭展現。

香港歷史裡影響深遠的政治、法治、騷亂事件,往往和大陸的政治、政權及政策關係密切。此書第二部分「從六七暴動到雨傘運動」的第一章,張家偉在其關於1967年香港暴動的研究指出,暴動是大陸文化大革命的衍生物;香港的實際社會弊病,不過被用以放大抗議者透過暴力行為所表達的不滿。為了重獲對香港的控制,殖民政府通過從英屬非洲進口一項更嚴厲的法例,以收緊對個人自由的限制。暴動過後,香港的共產主義勢力減弱,商界和主流社會亦站在殖民地政府一方,協助後者恢復秩序。主流社會以穩定的名義支持殖民政府,反映了香港市民高度重視法治、憎惡暴力。張氏對是次社會動亂的分析,對香港的現況有不小的啟示。只要城市穩定,企業以及香港主流社會,是否能對政治意識形態視而不見?為了帶來改變,香港人能承擔多大的社會動盪?

王迪安透過經濟分析,比較六七暴動和雨傘運動;他通過對比1970年 代的經濟發展,探討回歸後香港特區的經濟逆轉。回歸後的香港在大多數年 王迪安、吳海傑 5

份的經濟增長均乏善足陳,而收入不平等加劇了一般香港人的負面情緒,與 1970和 1980年代初、暴動後香港的經濟奇蹟,形成鮮明的對比。王氏指出, 特區政府試圖通過援引殖民時代的象徵力量——獅子山精神,以尋求振興士氣;然而,香港近年的經濟氣候,與所謂獅子山時代已大不相同,不僅是基於治理方面的差異,更是由於在兩個年代之間發生的地緣政治巨變。特區政府的舉措適得其反,示威者在雨傘運動期間,通過在金鐘和其他抗議地點所展現的社區精神,以及在標誌性的獅子山掛上要求「真普選」的黃色直幡的戲劇動作,重塑了獅子山的本土論述。王氏並指出社會經濟發展對香港人的心態、身分和政治訴求構成了制約,影響獅子山的文化象徵力量。

戴耀廷的一章分析雨傘運動的法理基礎,他認為,雖然公民抗命主張故意違反法律,但和法治並互不衝突,並指出公民抗命和法治都有「實踐公義」的共同目標。戴氏視法治為一種頻譜,由強調遵守法律規則的「薄」法治概念,延伸到包括以公民抗命改變政治制度與法律權利之「厚」法治概念。戴氏從法律理論的角度檢視這些問題,並承認民眾的態度和文化同樣重要。他引用賴恩·玉井(Brian Tamanaha)的論點,也就是對法治的承諾本身不是一種「法規」,而是「它相當於一個共同的文化信仰」;通過公民抗命違反法律,可產生文化效果,將「系統性不公義」戲劇化。

温文灏的篇章主要討論雨傘運動期間出現的藝術品,並回應了谷淑美有關表達和措辭的問題。在為期七十九天的佔中抗議活動期間,藝術創作的百花齊放,以及作品迅速被移除的情況,影響了參與者和觀察者如何定性是次運動。溫氏認為,雨傘運動的街頭藝術提供了一個實用的角度,有助研究這次重大事件隨後在香港形成的問題。這一章論及的藝術品,表達出香港人的「自我」(self)千奇萬象,並沒有單一身分認同的概念。溫氏對香港人多重而間或不相交的身分認同作出詮釋,引導我們思考雨傘運動在視覺圖像的象徵性,是否擁有足夠的凝聚力激發參與者,朝著共同目標進發。他的分析讓我們重新思考標誌性作品——無論是視覺的還是聲音的——如何建構重要的歷史時刻。

朱耀偉簡介了1967與2014年之間一段比較少人提及、但影響深遠的社會運動:1970年代的中文運動。他認為,假如英國殖民地政府在1970年代後開始透過改變法律和政策,予人相對本地化、文化上較少生疏感的印象,那麼北京委任的特區政府則似乎在回歸後扭轉了這種形象。朱耀偉的研究指出,越來越多香港學校使用普通話作為教學語言,而特區政府在本地學校推廣大陸語言、犧牲香港大部分人口的母語粵語,實為對於香港本土身分表達的一

種消音。朱氏感歎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屈服於中國大陸這正在崛起的市場之誘惑,而無視香港的本地文學,以及其他以粵語表達的文化形式。

與過去關於香港政治和法治的傳統論述不同,本書説明了香港無論過去和現在都是一個充滿政治性的城市。社會運動與騷亂不斷發生,但城市卻一直努力成長。帝國主義、殖民地角色、國際關係、中國因素、民族主義、共產運動、地緣政治和本土管治,皆接連引發這些社會運動與騷亂。香港市民不單不冷感,他們參與社會運動的熱度有時甚至令管治者要用霸道手段去壓制。法治、法律和秩序,以及管治在社會運動與騷亂中三維博弈互動,有時相輔,有時相剋,這些觀念更各自在國際政治和文化形勢背景下演變。歷史的偶發因素,令歷史研究無法像社會科學般把過程理論化用以預測未來。然而,本書期待把歷史記錄下來,讓讀者明白這些觀念是歷史過程的沉澱結果,並透過了解歷史,期待各方在論述觀念和立場時更容易相互諒解,走往正確的路向。

除第四章外,本論文集翻譯自2017年出版的 Civil Unrest and Governance in Hong Kong: Law and Order from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Perspectives (New York, London: Routledge)。此中文版能順利出版有賴很多朋友的支持,我們感謝香港大學出版社韓佳博士在出版過程中提供的協助與體諒,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研究中心和香港大學文學院策略性科研主題「中國與西方研究」在本書編輯經費上的支持,陳永傑先生和譚宗穎博士的細心翻譯。特別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本中文論文集最終稿於2019年5月提交香港大學出版社,而中英文版出版時間相隔三年,期間香港法律與政治環境不斷變化,如此中文版未能貼近時局,實為編者責任。

加坡英式法治在香港歷史的神話 1919年的學生雨傘運動

吳海傑¹ 譚宗穎 譯

2005年,澳洲高等法院前首席法官、香港法院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梅師賢爵士 (Sir Anthony Mason) 在法律界著名的年度研討會「普通法講座」上,提及普通法在香港的歷史角色:

普通法代表了它在其悠久歷史過程中所保護的一套概念、利益和價值觀。它們包括法治、司法獨立、訴諸法院的權利、政府分權、個人自由、言論自由、結社自由……。這些價值觀產生並支配了法律原則,以及法律解釋。普通法支持法治 (rule of law)。在法治下,法律是至高無上的,所以每個人,包括行使權力的人,都必須遵守法律,這是一個概念,記載在著名的格言「由法律管治,而非由人」(a government of laws, not of men)……普通法是香港過去、現在和未來之間的象徵和聯繫。2

英國法在殖民地香港歷史上佔有中心地位。傳統的殖民歷史學家將其描述為殖民者贈予被殖民者的禮物;而今天英式法治仍被香港市民,廣泛認定為進步與繁榮的核心因素。如上文梅師賢爵士所述,很多法律界人士和普通市民都篤信英式法治,包括司法獨立以及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乃英國殖民統

^{1.} 本文先以英文發表, 題為: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History Demythologised: Student Umbrella Movement of 1919" 在 *Hong Kong Law Journal* 46, no. 3 (2016) 刊登, 筆者感謝該期刊出版商同意這文章翻譯為中文在這裡刊登。

Anthony Mason, "The Role of the Common Law in Hong Kong," in *The Common Law Lectures Series* 2005, ed. Jessica Young and Rebecca Lee (Hong Kong: Faculty of Law,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5), 1–2.

吳海傑 33

治在香港最重要的遺產,並視之為香港與毗鄰中國大陸在法律和社會發展方面的主要差異。³

這一章對此論述提出挑戰,並切斷梅師賢爵士所言之普通法傳統與香港歷史之間的**聯繫**。本章認為,傳統的論述根本經不起檔案研究的考驗;反之,歷史資料顯示,至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二十世紀香港,普通法制度不時犧牲言論和結社等個人自由以至司法獨立,以維護大英帝國在遠東領土的政治經濟戰略目標。這些情形特別容易見於裁判法院(審理殖民地香港大多數刑事案件)的聆訊。

本章通過仔細討論一宗1919年裁判法院聆訊來闡明上述主張,並試圖 撕破梅師賢爵士與持類似觀點的殖民歷史學家所建構的香港法治歷史神話。 該案件審訊參與反日運動的九名青少年,聆訊過程被香港和海外報紙廣泛報 導。由於空間有限,本章只能討論這一宗代表性的案件;然而,我要強調的 是,這並不是二十世紀早期香港法律史上唯一的政治審判(至少就我目前的 研究而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前)。在我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中,記錄 了許多類似的司法案件,其研究結果將於以後陸續發表。4

學生雨傘運動的審訊

這裡講述的事件發生在1919年,乃日本在西方大國支持下,佔據青島時發生的大規模事件的其中一部分。當國民政府根據《凡爾賽條約》未能收回青島的消息抵達中國時,許多內地城市爆發了示威、罷工,民眾並抵制日本和日貨,引發了五四運動。這場運動也獲得了在港華人民眾的支持,香港當時瀰漫著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情緒,報章鉅細無遺地報導類似內地所發生的抵

^{3.} 關於英國法律如何在殖民敘述當中被概念化,見 Sally E. Merry, "Law and Colonialism," *Law and Society Review* 25, no. 4 (1991): 889;而關於香港法治如何被認定為重要的殖民地遺產,見 Steve Tsang, "Commitment to the Rule of Law and Judicial Independence," in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ed. Steve Tsa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1; 亦見 Ming K. Chan, "The Legacy of the British Administration of Hong Kong: A View from Hong Kong," *China Quarterly* 151 (1997): 567–70。

^{4.} 例如言論自由便受由華民政務司主控的新聞審查系統所箝制,主要中文報章出版前受到政府嚴格審查,出版社又時遭檢控。新聞審查系統和有關檢控,見於筆者另文: "When Silence Speaks: Press Censorship and Rule of Law in British Hong Kong, 1850s-1940s," *Law and Literature* 29, no. 3 (2017): 425-56。

制日本商店和貨品事件。本地學校的教師與學生亦熱切討論這些愛國活動, 甚至參與其中。⁵

1919年6月3日約中午十二時,港島中區歌賦街32號陶英書院的九名八至十七歲男學生,穿著校服在皇后大道中向西走,並撐著中國大陸製造的油紙傘。雨傘以白色油漆寫上中文字,讀為「中國人應買國貨」,或者簡單地寫著「國貨」。這群拿著雨傘的年輕男孩吸引了路人的注意,他們開始停下來看,甚至跟隨男孩走在街上。超過一百人參加即興遊行。在不到一小時內,一名在該地區巡邏、姓氏為巴喇思 (Brazil) 的督察在中央消防局附近進行干預,並且攔截了人群。他查問其中一名學生是否獲得組織如此活動的許可證。學生的答案為否,說是他們一位老師指示他們去遊行。巴喇思督察當場逮捕了該九名學生,然後到老師的住所將他逮捕。所有被捕的人被帶往中環警署,在那裡學生被控有組織遊行的罪行,且沒有取得華民政務司署根據《管理華人條例》(Regulation of Chinese Ordinance) 發出之許可證,及後還押審訊,而教師被控協助及教唆組織非法遊行。6

是次民族主義運動牽涉到年輕男孩,因而隨後在香港裁判法院進行為期四天的審判,得到本地中英文報紙的廣泛報導。許多民眾前往旁聽審判,法庭迅速變得過度擁擠,促使警察保衛前門,防止更多人進入。報章報導指出大量旁聽者為學生。⁷

這次早期的「雨傘運動」,不僅表明了香港華人與大陸同胞之間的共同民族主義,同樣重要的是,聆訊紀錄揭示了普通法如何禁止政治活動、維持專制性法律和秩序(authoritarian law and order),並使其司法化、合法化和合理化。政府非常認真處理該案,因此檢控由香港全境殖民警力的首長、警隊警司長愛德華・胡爾夫(以下簡稱「胡警司」)負責。被告人由一位名叫廖亞孖打(Leo d'Almada)的葡萄牙裔律師代表出庭辯護。

如上所述,學生和教師均根據《管理華人條例》1888年第3號條例被起訴。案件的關鍵是,根據該法例,學生的訴訟是否屬於「遊行」。條例第五部分標題為「宗教儀式和戲劇表演」:

^{5.} 關於 1910 至 1920 年代作為一系列群眾動員的社會運動, 詳見於 Ming K. Chan, "Hong Kong in Sino-British Conflict: Mass Mobilization and Crisis of Legitimacy 1912–1926," in *Precarious Balance: Hong Kong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ed. Ming K. Chan (Hong Kong: M.E. Sharp, 1994), 32–36。 而關於五四運動對香港的政治影響,包括對這批學生檢控的描述,詳見於陳學然:《五四在香港》(香港:中華書局,2014),頁102–15。

^{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南 華 早 報》), 4 June 1919; China Mail (《德 臣 西 報》), 4 June 1919; 《華字日報》, 1919年6月4日。

^{7. 《}華字日報》,1919年6月9日。

吳海傑 35

第22條:(1)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任何公用街道或維多利亞市內的道路上演奏任何樂器,或在任何宗教儀式(除喪禮或婚姻外)或任何年度或其他節日上擊打任何鼓或鑼。(2)在維多利亞市內,任何人不得演奏中國蘆葦管(除與葬禮或婚姻有關外),或在任何處所內攜帶任何鼓或鑼,或明知而容忍或容許任何該等器具在下午11時至上午6時之間在他的房間被演奏或擊打。

第23條:(1)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在維多利亞市的任何公共街道或道路上組織、裝備或參加任何有音樂或無音樂的遊行(procession)。(2)本條不適用於任何殯儀或婚姻遊行,不論是否有音樂,除非總督指示的情況例外。

第53條:任何人被裁定犯下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沒有特別規定罰則,初犯監禁不超過兩個月,合併罰款不超過一百元.....8

雖然任何人讀到這條例語境內「遊行」一詞,都會同意這是為了管理華人的宗教和戲劇活動,但殖民政府試圖在這種情況下,利用它來壓止民族主義運動,通過不合理地擴大其意義來打壓群眾活動。以下遭到廣泛報導的、檢控及辯護雙方律師對巴喇思督察的問話紀錄,揭示殖民者對香港民族主義運動興起的焦慮,以及他們決心犧牲司法正當程序和華人的集會表達自由,以減輕殖民政府的管治焦慮,並同時維護大英帝國的地緣政治利益。從這宗聆訊可見司法獨立在香港裁判法院中受到公然忽視,然而香港裁判法院在英國統治香港的首個世紀內,卻負責審訊九成的刑事案件。9

法律面具下的政治起訴

代表被告的律師廖亞孖打(以下簡稱為廖)以盤問巴喇思督察(以下簡稱 為巴)開始辯護,後者逮捕了學生和他們的老師。在審查中,廖律師試圖將 「遊行」一詞限定為立法機關在制訂《管理華人條例》時原有的法定意義:

廖:您在香港已經很長時間了?

巴:二十年。

^{8. 《}管理華人條例》1888年第3號。

^{9.} Christopher Munn, "The Court System of Hong Kong," 2016 (未發表,筆者存稿)。

廖:我相信您知道「遊行」這個詞在一般意義上的意思嗎?……不是這個詞的法律定義,只是作為一個居住在殖民地二十多年的紳士,您應知道《管理華人條例》所指的是在香港常見的中式遊行。

裁判官羅傑·林賽爾(Roger Lindsell,以下簡稱林)打斷:廖亞孖打 先生,這是一個應由裁判官做的決定?

辯護律師不放棄:對不起,法官閣下;我認為督察的答案有價值。 他繼續說:您會不會說一個緊接一個踏步前進的聖若瑟書院男孩是 在遊行?

巴:當然。

廖:您會說那是非法的嗎?

巴:在某些情况下,不是普通情况。

廖:即使他們有傘嗎?

巴:普通傘不會引起太多注意。它用於遮擋太陽和雨水。

廖:拘捕這些男孩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帶來的傘激起好奇心?

巴喇思督察謹慎地考慮這個問題:我不認為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它……只關乎個人意見……我當時的想法是,如果允許,它會導致失序。

廖:你憑甚麼認為會引起混亂?

巴:可能有幾百人跟隨他們,之後阻塞交通。

廖:事實上,如果不是傘上那兩個中文字,您不會拘捕他們?

巴:我當然會驅散他們。

廖:您不會逮捕他們?

巴:不會。

廖:但是因為這種情況,你省麻煩不去驅散他們,卻拘捕他們;您 沒有警告他們?

巴:沒有。

廖:事實上,這兩個中文字讓人們產生好奇心?

巴:是。

廖亞孖打律師試圖揭示在這一起訴的政治動機:明白地說,你認為這企圖抵制……日本貨品?

巴喇思督察沒有給出直接的答覆: 我不會這樣說。我不準備告訴你 我的意見。我不認為在任何方面我的意見算數。

裁判官林賽爾在這個時刻再次干預,並以更友好的方式提出這個問題:當時您認為它是與日本有關的?

巴:我當然是。

廖:假設那些中文字不是「國貨」,而是「英貨」這詞,您會做同樣的事嗎?

巴:我當然會驅散他們,雖然我可以在這種情況下逮捕他們。

廖:但這就真的是因為那些中文字,而不是因為他們遊行而拘捕他們?

巴:正如我之前所説的,這與我的行動有很大關係。10

司法獨立:神話或事實?

檢察官胡爾夫(以下簡稱為胡)開始盤問他的同事巴喇思督察,試圖根據《管理華人條例》的「遊行」定義將學生及老師入罪:

胡:我明白您說他們一個緊接一個在走路?

巴:是的。

胡:他們不是沿著路走,好像要散步一樣?

巴:不。

胡:聖若瑟或其他學校的男孩們試過分兩排撐著傘走嗎?

巴:我從來沒有見過他們這樣。

胡:被告拿的這種傘有否吸引其他人注意?

巴:有。

胡:在街上沒有發生堵塞嗎?你看到很多人跟隨?

巴:這條街幾乎被堵住了。

此時,胡警司告訴法院,案中被告已作出書面口供,但拒絕在法庭作證。他進一步指出,好像最近羅馬天主教聯會得到了政府許可,讓教友在街

^{10.} China Mail, 6 June 1919.

上穿著華麗的衣服遊行,因為這種遊行勢必引起其他人注意,並可能造成阻 礙和混亂,因而需要得到正式許可。因此,他認為在審判中的案件,有關遊 行必然會導致混亂,而主辦者應根據《管理華人條例》,在進行遊行前,先取 得許可。

作為回應,廖亞孖打提出,該條例的目的不是規管有關的示威抗議類型,而控方正在利用該條例來偽裝其遏制反日示威的政治意圖:

廖:《管理華人條例》第23條 [(1)] 規定,任何人不得根據本條例規定的條件,組織、裝備或參加有音樂的遊行。不幸的是,該條例沒有具體指出「遊行」一詞的定義。因此,作為法官和陪審團一體的裁判官,如果可能的話,找出立法機關制訂該條例時的目的是甚麼?裁判官在華民政務司署工作了相當長的時間,並在殖民地居住了一段長時間。因此,我認為他應同意我的意見,即立法機關的目的不是要使分兩排行走、撐著傘的一群男孩成為該法院檢控的對象。如果這是立法機關的意圖,似乎很明顯,聖若瑟書院的男孩意大利女修道院的女孩每次走路時都犯了罪……無論他們是否攜帶中國或德國國旗……11假設聖若瑟書院的男孩拿著紅色的雨傘,並聚集了一群人,他們應負責嗎?當然不。控,毫無疑問,正如在報紙大標題中提出的,〔控方這項檢控〕是與所謂的〔反〕抵制日本聯結在一起。12

胡:我同意這一點。

值得注意的是,裁判官林賽爾正在審理一件涉嫌未能從華民人政務司取得許可的案件,而他本人以前曾擔任該職位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根據我們今天對司法獨立原則的理解,這明顯有利益衝突。但是林不單繼續審理這宗案件,辯護律師甚至沒有反對他負責審理此案。相反,廖亞孖打公開承認裁判官以前在政府中的角色,這表明在殖民管治下的香港之基層司法和行政混為一體的制度,和這種利益衝突是法律界普遍接受的現象,儘管這可能對被告(主要是華人)不公正。

辯方律師繼續進行盤問,表示他不明白為何男學生們沒有根據《杯葛條例》(Boycott Ordinance)被起訴:

^{11.} 同上註。

^{12.} 同上註。

廖:我相信,控方不執行該項控罪的理由,是因為他們不能證明杯 葛。我完全可以自由地攜帶一把寫著中文字「國貨」的雨傘。我可能 暗示市民「你應該支持本地工業」;它也可能意味著公眾「這些傘比 外國製造的傘更好」。這可能意味著許多事情。¹³

《杯葛條例》規定,任何人説服或誘使另一人不與任何其他人交易,即屬 違法,最高可被罰款港幣一千元與監禁一年。在這種情況下,如被告的律師 所解釋,學生的行為和他們傘上出現的中文字未能根據這條例,向檢方提供 足夠的證據證明學生教唆杯葛。

在這個時刻,胡警司施加壓力,要求裁判官盡快裁決:

胡:由於被告人不為自己辯護,法官閣下可以根據《裁判官條例》對 面前的事實進行裁決。

裁判官林塞爾重申,整個案件是基於一個法律問題,即被告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管理華人條例》所指的遊行,而應先從華人政務司取得許可。辯護律師廖亞孖打回應說,根本沒有足夠的事實證供讓裁判官可以進行裁決,巴喇思督察沒有提供證據證明那是非法遊行。攜帶雨傘的男孩根據有關規例不能被視為進行非法遊行,他申明,他們的行動事實上並沒有對公眾造成阻礙。他在這一點上還對裁判官施加進一步的壓力,指出案件已引起相當多的公眾討論和不良的感覺,因此他希望獲得書面判決,讓公眾可以清楚理解裁判官的裁決理由。

律師廖亞孖打有這個要求,大概是因為他知道,如果地方法官容許書面 判決,胡警司試圖快速結案的計劃將會失敗,因為一份仔細的書面判決可能 需要幾個星期完成,亦因為這案件富爭議性,涉及民族主義情緒,準備書面 判決期間的公開討論和媒體報導,亦可能令被告得到更多同情。胡警司的反 應顯露了他的焦慮:

胡:我必須抗議這個〔書面判決的要求〕。我真的認為辯方的律師正 試圖小題大做。這是一個微不足道的案件,他正試圖把它做成一件 至關重要的事情,來要求法官大人作出書面裁決。……當兩個民族 之間在情感上出現緊張時,〔學生〕這樣使用道路是否合理?我認為 毫無疑問,法官大人會認為撐著寫有中文字的傘遊行並非合理使用 道路。

^{13.} 同上註。

廖:警司說這個案子微不足道,但是因為男孩們只是在撐傘,但卻 被拘捕並被迫每人以二十五元保釋。¹⁴

裁判官林塞爾現在試圖通過將被告的保釋金減少到十元(除了帶領「遊行隊伍」的胡姓學生以二十五元保釋以外)以調停雙方,但拒絕當場作出判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相反地,他往後的建議顯然完全違反普通法制度內一般理解的司法獨立原則:

林:我認為本案的法律觀點的重要性,足以支持我押後對這個案件的裁決。我將會跟律政司見面,討論這一觀點。15

如果有人相信本章開頭梅師賢爵士的説法,即法治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司法獨立原則)把香港的過去與現在聯繫起來,他/她會非常驚訝看到法官在作出最終判決之前私下諮詢律政司,也就是政府行政部門的首席法律顧問。他/她毫無疑問也會對辯護律師沒有反對法官的意圖感到驚訝,如此表明當時法官與律政司共謀裁決的做法,並不罕見。

程序公義遭忽視

聆訊於兩天後即1919年6月7日繼續,可能是在裁判官與律政司協商後,裁判官林賽爾表示,他得出的結論是,《管理華人條例》裡面以及法律意義上的「遊行」一詞,定義是「以正規秩序出現的一種前進」。遊行是否合法,他繼續說,取決於男孩們在皇后大道中所做的行為是否恰當和合理。然後,他說他不能認為他們的行為是合理和合法的。16

辯方律師廖亞孖打起立回應,認為學生只是在街上行走,沒有違反任何 法律,他們的行為不應被視為根據《管理華人條例》的遊行。然後他請求進一 步休庭,允許他傳召更多證人,讓他們陳述看到學生做了甚麼。胡警司立即 反對,然後有更進一步的表示。為了阻止辯方傳召更多證人和延長審判,以 及可能引發殖民政府更多政治和外交危機,胡爾夫公然無視對公平審判至關 重要的正當法律原則,並恐嚇如果更多的證人被傳召,則會對被告提出額外 檢控:

^{14.} 同上註。

^{15.} 同上註。

^{1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0 June 1919.

以上的審訊顯示了殖民地政府二十世紀在香港、中國和遠東地緣政治背景下的艱難和尷尬局面。英國殖民者在這個時期開始,在殖民地和租界的管治合法性受到質疑,部分更由中國大陸以及其他地方的民族主義、共產主義運動所引發。眾所周知,包括英國的西方列強支持日本根據《凡爾賽條約》佔據青島;由於其領土方面的野心,日本也對西方國家施加了更大的壓力。英國與日本的聯盟,對前者於香港的統治構成壓力。雖然香港華人在日本侵略中國一事上發出大規模反對聲音,28但中國缺乏強而有力的政府,大英帝國要維持其海外領土合法性、紓緩在遠東地區的政治壓力,最佳辦法似乎是鎮壓在港的反日、反殖民運動。在這方面,香港的普通法制度,成了殖民政權破壞法治的共犯。

結論:法治的神話,戀殖的心結

香港政府律政司現時的網站,像大法官梅師賢爵士一樣,將香港**現行**的法律制度與**過去**的普通法傳統,錯誤地連結一起:

追溯歷史,至少自十五世紀以來,法官判詞的紀錄已逐步建立一些詳細的法律原則,規管國家與公民之間和公民與公民之間的關係。 現時,源自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已盈千累萬,形成普通法。有關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及免受任意逮捕或監禁的權利,已於三百多年前判定的案例中載列。這些權利現在由《基本法》的條文保障。29

這樣的描述美化了普通法在香港的角色,並將英式法治概念的實踐理想化,罔顧歷史。可惜的是,這種錯誤歷史觀在受普通法訓練的律師、法官,甚至普羅香港市民心中根深蒂固,認為法治是殖民時期的傳統,是英國殖民者的厚禮。事實上,在殖民地時代的大部分時間,香港的普通法實踐並沒有這樣的傳統。尤其是當發生一些政治和法律相纏的事件時(例如佔中、銅鑼灣書店),總有人以殖民時期的法治想像來支持戀殖的論據,然而這些想像與事實不符。我支持香港需要法治的主張,但我反對這主張建基於錯誤的歷史觀。我持續收集從香港二十世紀初直到香港淪陷前的法庭案件,這些歷史資料表明,不少案例如前述的案件一樣,利用法律工具來鎮壓政治活動,在審理聽證中缺乏司法獨立性和公正性,罔顧程序公義,對言論和集會自由不

^{28.} 英國與日本的外交關係由《英日同盟》所規管,於1911年簽署,生效至1921年。

^{29. &}quot;Legal System in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Justic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綱頁:http://www.doj.gov.hk/eng/legal/index.html(2016 年 4 月 8 日 擷取)。

吳海傑 45

尊重。這些可怕的審判過程,代表了殖民地立法、行政和司法的通力合作, 以維持大英帝國的海外領土和經濟利益,紓緩其在遠東地緣所承受的政治壓力。而律政司和梅師賢爵士所崇尚的法治身影,卻杳然無蹤。

目前鮮有學者論及法治如何以及何時在香港發展到今天的形式,而為數更少的人,會質疑我們今天享有的法治和自由,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與殖民歷史上所實行的法治相關。在其他前英國殖民地,這些問題已在蓬勃發展的學術討論中被廣泛提出及討論。例如在過去十年,關於北美、西印度、非洲、澳洲和印度的前英國殖民地歷史論述,嚴肅審視了英國法律的實踐對原住民的傷害。³⁰香港作為二十世紀英國最後一個去殖的地方,也是全球最重要的國際貿易和金融中心之一,尚欠一部建基於檔案史料的法律史,讓大家重新審視英國法律在香港歷史的角色。

^{30.} 見,例如,Elizabeth Kolsky, Colonial Justice in British Ind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Hussain Nasser, The Jurisprudence of Emergency: Colonialism and the Rule of Law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3)。

獅子山下的兩場社會動盪 從六七暴動到 2014 年雨傘運動

王迪安 陳永傑 譯

近年,香港公眾就政改方案,特別是2017行政長官選舉方法,爭論不休。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決定》)。此後,親北京勢力人士盡力把政改方案塑造成香港歷史的新里程,指方案比英國政府在殖民時期所推動的民主化改革更進步。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反駁北京不容「真普選」的論點,強調「英國管治一百五十多年沒有過的普選,香港回歸祖國才二十年,眼看就可以實現了」。「陳佐洱的言論於《831決定》公布翌日,首次出現在題為〈學者:香港700萬居民應抓住2017普選機會〉的新聞文章內。²該文的英語譯本亦在數日後發表,並於2014年11月刊登於官方刊物《中國人大雜誌》的海外版。3香港人仍對北京方案有多「民主」意見不一,但是陳佐洱指政改必須得到中國共產黨同意,凸顯回歸後香港新領導人有根有據的主張:為何港人未曾在港英年代如此激烈地爭取政改?本文不會評論英國或北京政府是否由衷希望擴大港人民主權利,而會集中分析香港在回歸前數十年和當今狀況有何差異。筆者並會分析1970年代和當今香港的社會和經濟狀況,探討回歸前的狀態如何使

^{1.} Li Li, "A New Chapter for Democracy: The First Ever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ong Kong's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Held in 2017," *Beijing Review*, 9 September 2014, 網址:http://www.bjreview.com.cn/print/txt/2014-09/09/content_638987_2.htm(2015年4月8日撷取)。

^{2.} 邢利宇、鄭巧:〈學者:香港700萬居民應抓住2017普選機會〉,《中國新聞網》,2014年9月 1日,網址:http://www.chinanews.com/ga/2014/09-01/6549738.shtml(2015年4月8日擷取)。

^{3.} Li Li, "A New Chapter for Democracy: The First Ever Round of Universal Suffrage for Hong Kong's Chief Executive Will Be Held in 2017," *The People's Congresses Journal* 3 (2014): 26–31.

港人的政治訴求變得低調,而香港今日的狀況又如何激發公眾對自治的熱熾追求。

香港社會和文化發展:命運的逆轉

2014年雨傘運動的影響範圍和規模,均是前所未有的;綜觀近代香港歷史,雨傘運動對政府的威脅,亦只有1966至1967年發生的社會動盪可以相提並論。1966年,天星小輪將頭等收費上調五仙,引發暴動,最後導致59人死亡、443人受傷、1,740人被捕,4但這次暴動僅是六七暴動的前奏。1967年4月,香港人造花廠發生勞資糾紛,最後演變成暴動。歷時八月的暴動導致51人死亡,超過800人受傷,約2,000人被捕。示威者和警察衝突持續,暴力程度不曾見於雨傘運動。政府報告指暴動期間發現超過1,200個真炸彈,發生共253宗爆炸案,當局亦處理了8,074個疑似炸彈。51名死者中,15名死於炸彈爆炸。六七「暴亂」期間,香港警察執行了1,281次入屋搜查,而暴動平息後,共有465人因「非法集結」被判監,同時有40人和33人分別因管有炸彈和干犯與爆炸相關之罪行入獄。5

六七暴動被視為中國內地文化大革命的延伸,而中國共產黨黨員亦被指 策動香港暴動;因為香港於中共眼中一直有利用價值,所以周恩來取得足夠 控制權後,便對香港實施保護,暴動才告結束。6暴動高潮之際,英國政府更 曾考慮緊急撤離香港,並帶走所有英國官員、軍人和家眷,甚至是本地華籍 警察和公務員。7最後,英國不需要實施應急計劃。香港左派最後徹底失敗, 除了因為他們未能逼使英國撤出香港,也是因為炸彈案破壞了左派的形象。8

1966 和 1967 年的暴動,凸顯殖民政府未能解決的社會問題。暴動後,香港總督戴麟趾(David Trench) 和 1971 年繼任的麥理浩(Murray MacLehose)推行連串社會改革。1972 年,殖民政府實施免費教育,並在 1978 年把政策擴展成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十年建屋計劃在 1972 年實施,以解決城市房屋

^{4.} Gary Ka-wei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The 1967 Rio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10; Christine Loh, *Underground Front: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104.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3, appendix 2; Loh, Underground Front, 104; Robert Bickers and Ray Yep, eds., May Days in Hong Kong: Riot and Emergency in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7.

^{6.}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3; Loh, Underground Front, 4.

^{7.}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chap. 6.

^{8.}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131; Loh, Underground Front, 116.

王迪安 127

問題。⁹1972年10月18日,麥理浩在立法局發言,指十年內會由政府和私營機構提供房屋予一百八十萬香港居民,而根據1971年人口普查,當時香港人口不足四百萬,因此計劃涵蓋不少香港居民。¹⁰1973年,公營廣播機構香港電台得到完全的編採自主權,不再只限發布由政府新聞統籌處提供的新聞材料。¹¹1974年,政府成立廉政公署,該署「完全獨立,不隸屬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警察」,以打擊公私營機構的貪污行為。¹²

同時,暴動亦為香港社會建立新的身分認同。不少本地組織希望避免香港發生如內地的紛亂,因此支持港英殖民政府鎮壓暴動,重建法治和治安。暴動期間,市民惶恐過日,所以都支持殖民政府,而非陷入紛亂和狂熱的祖國大陸。因此,騷亂最後卻反而增強了港英殖民政府管治的合法性和認受性。此外,大量移民從中國內地湧到香港,並展開有別於內地的新生活。¹³ 所以 1966 和 1967 年的暴動促使殖民政府實行社會改革,並使港人建立與內地人截然不同的身分認同。

很多學者認為 1970 年代的社會改革,源自英殖政府的統治機器。張家偉在《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一書中,引用了姬薘(Jack Cater)的話。姬薘曾任香港布政司,於 1967 和 1968 年暴動期間擔任副布政司。在張家偉的訪問裡,姬薘指:「政府從暴動汲取了教訓,並推行一系列的改革。」亦說:「1967 年前,政府和市民並沒有真正的溝通渠道……〔假如沒有暴動〕我不認為會有改革。」¹⁴ 呂大樂曾質疑此説法,因為暴動和 1970 年代的改革時間差距頗大,並考慮到殖民政府在早期各場社會動盪中態度上的轉變。斯馬特(Alan Smart) 和呂大樂強調,英國的外交政治是麥理浩時代社會改革的重要

^{9.}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140.

Speech of H.E. The Governor, Sir Murray MacLehose, K.C.M.G., M.B.E.,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8 October 1972, Inform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Annual Digest of
Statistics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8), 23.

^{11. &}quot;Information on Development of 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Hong Kong" [CB(1)1644/05-06(01) (Revised)],網 址: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cb1-1644-1ec.pdf(2015 年 4 月 8 日 擷取)。

^{12.} Governor MacLehose's speech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17 October 1973, in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Hong Kong: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ed. Steve Tsa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95), 189.

^{13.} Loh, *Underground Front*, 118; Bickers and Yep, *May Days in Hong Kong*, 12; John Carroll,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1967 Riots and the Strike-boycott of 1925–26," in *May Days in Hong Kong*, 80.

^{14.} Cheung, Hong Kong's Watershed, 5, 139.

考慮因素。二人認為殖民政府推行改革,是為了提升公眾對香港的信心,並 增強市民對英殖政權的認受性,以準備日後與中共討論香港前途問題。¹⁵

殖民政府的目的何在,存有爭論,但人們擔心英國會如何對待人民,正 正凸顯輿論的重要。即使政治目的各有不同,實行公眾認為惠民的政策,能 營造殖民政府和香港市民攜手合作的感覺。儘管帶有外交目的,殖民政府在 建立「認同、合作和忠誠」¹⁶的過程中,激起了港人在暴動後對重建香港的熱 情,並營造官民同心,共建香江的印象。

如果港人認為六七暴動後的社會改革期,是他們建立家園的時代,那麼港人對特區的不滿,正正反映他們在獅子山下黃金時代建立的成果正崩壞瓦解。殖民政府在建立香港未來發展路向的工作,不僅僅見於「清潔香港」和「撲滅暴力罪行」運動,還見於擴大教育系統或是意在減少流連街頭的激進分子。暴動期間,香港一半人口是二十一歲或以下。十五至十九歲的青年之中,只有13%上學,而部分學校更是左派學校。17政府在暴動後實行免費及強迫教育,旨在維穩和為年輕人提供社交渠道,而政府亦認為政策有利。英式殖民制度培育的年輕人,特別是香港專上學生聯會和香港大學學生會,都支持政府鎮壓暴動。18教育普及化也令港人認為有向上流動的機會。十年建屋計劃或許未能達到最初預期的成效,但除了為大量人口提供安身之所,計劃也為港人提供安慰和希望。廉政公署打擊貪污也非一蹴而就,也要克服種種掣肘,才能成功改變公私營機構的運作方式。

一如六七暴動,2014年發生的社會動盪,也能從2013年為期四十日的貨櫃碼頭工潮找到徵兆。貨櫃碼頭工人要求以李嘉誠擁有的公司為首的碼頭營運商加薪和改善工作環境。19香港經濟繼續增長,但經濟收益卻沒有雨露均霑;教育系統繼續擴張,但受教育的年輕人卻投訴社會正向下流動;20擁有

^{15.} Alan Smart and Tai-lok Lui, "Learning from Civil Unrest: State/Society Relations in Hong Kong before and after the 1967 Disturbances," in Bickers and Yep, *May Days in Hong Kong*,145–59;吕 大 樂:《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中華書局,2012),第17章,頁16。

^{16.} Smart and Lui, "Learning from Civil Unrest," 159.

^{17.} Carroll,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75.

^{18.} 同上註,頁79。

^{19.} Lai Ying-kit, "Dockers' Supporters Take Protest to Li's Corporate Offic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24 April 2013,網址: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22181/dockers-supporters-take-protest-lis-corporate-offices(2016年7月27日擷取)。

^{20.} Jennifer Ngo, "Young Fear Lack of Money Will Hold Them Back from Middle-class Dream,"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May 2013,網址: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26949/young-fear-lack-money-will-hold-them-back-middle-class-dream(2016年7月27日 擷取);Ng Kang-chung, "Social Mobility in Hong Kong 'Getting Harder,' Poll Say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5

王迪安 129

住宅的人數上升,但房屋問題惡化,使眾多港人認為購買斗室蝸居也純屬幻想,而基層生活環境惡劣,他們甚至要住在早年公共房屋政策計劃取締的割房裡。²¹數十載反腐的努力,樹立了香港廉潔都市的形象,但現在的廉政公署卻成為眾矢之的,前任廉政專員被指違反公署致力捍衛的廉政規條。²²

上述社會問題不僅再次浮現,連已成香港基石的某些自由和價值也遭侵蝕,使不少港人關注。1970年代,港英政府曾給予香港電台編採自由,並且發出多個廣播牌照,但對比之下,2013年的特區政府卻拒絕發牌給受部分市民支持的香港電視,更不肯解釋為何駁回港視的牌照申請。²³港府一再拒絕發牌予港視的決定十分可疑,因為當時只有兩家公司持有免費電視牌照,而其中一間瀕臨破產和倒閉。²⁴即使政府一再試圖解釋為何駁回申請和審核申請的過程,公眾認為事件背後有政治動機,指責政府踐踏香港人近年珍而重之的言論自由。

殖民政府實施社會和文化改革,是為了安撫港人情緒,還是出於大英帝國的盤算,我們姑且不談,但改革卻為1970年代港人帶來實實在在或是感受得到的改變,令香港回復較為穩定的狀態,也使群眾同心協力建設城市。當

March 2013,網址: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177243/social-mobility-hong-kong-getting-harder-poll-says(2016年7月27日擷取)。

^{21.} Peggy Sito, "Hong Kong Home Prices Hit Record High in Februar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9 April 2015,網址: http://www.scmp.com/business/companies/article/1762496/hong-kong-home-prices-hit-record-high-february(2016年7月27日擷取);Joyce Ng, "Housing Officials Offer No Solution to HK's Subdivided Flat Problem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1 May 2013,網址: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249922/housing-officials-offer-no-solution-hks-subdivided-flats-problem(2016年7月27日擷取);Ng Kang-chung, "Housing Undersecretary Draws Fire over Remark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8 January 2013,網址: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122324/housing-undersecretary-draws-fire-over-remarks(2016年7月27日擷取)。

^{22.} Joshua But and Samuel Chan, "Former ICAC Chief Timothy Tong Criticized for Breaching Spending Rules,"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3 September 2013,網址: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308815/former-icac-chief-timothy-tong-criticised-breaching-spending-rules(2016年7月27日擷取)。

^{23.} Tony Cheung, "Leung Chun-ying Likens Exco to Jury in Defending Secrecy on HKTV Ruling,"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7 November 2013, 網址: 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358152/leung-chun-ying-likens-exco-jury-defending-secrecy-hktv-ruling(2016年7月27日擷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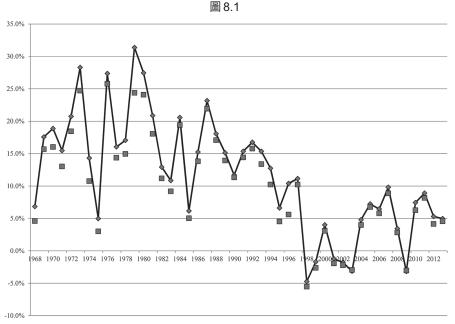
^{24.} Vivienne Chow, Amy Nip, and Tony Cheung, "Hong Kong's ATV Denied New Free-to-air Licence as Exco Pulls the Plug on Ailing Broadcaste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1 April 2015,網址:http://www.scmp.com/news/hong-kong/article/1753424/troubled-broadcaster-atvs-future-line-excomeets-discuss-licence(2016年7月27日擷取)。

時政府舉辦的運動結合本地人的參與,投射出一種過去光輝歲月的影像。回 歸後的種種發展,予人的感覺像是抹去前人克服逆境、勤奮打拼的成就,或 是摒棄港人認為開明進步的政策。若然政治的樞紐是公眾輿論,那麼香港特 區政府的惡劣形象,便是社會運動的催化劑。

經濟神話不再 增長乏善足陳

大家可能難以明確分析 1970 年代殖民政府政策的成功,或者證明這些政策已被摒棄,但我們可以量化香港自 1970 年代的經濟發展。從財經角度來看,最近十年的經濟增長顯著放緩,遠較六七暴動後疲弱。圖 8.1 顯示,1990 年代以前,本地生產總值 (GDP) 和人均 GDP 的年增長率常常高於 10%;1997 年後,GDP 的年增長率從未達到雙位數字;而在十六年內,更有六年的GDP 錄得負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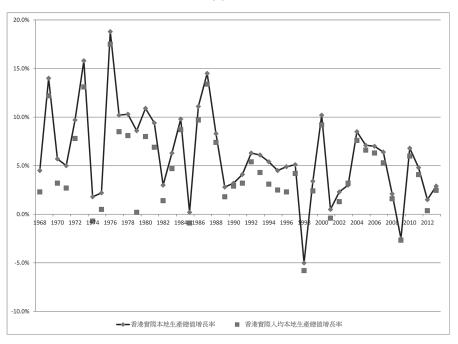
撇除通貨膨脹因素,同期的經濟表現看似較好,但還是與1990年代前相去甚遠。回歸前,經濟實際增長時高時低,但香港經歷石油危機和數次股災,經濟仍然站得住腳,實際增長率常常高於5%;但1990年代末以後,GDP只能維持低個位數增長,更曾兩度錄得負增長(圖8.2)。



◆ 香港本地牛產總值增長率

王迪安 131





拉平年度波動後,圖8.3顯示同期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由此可見,1990年 代以前,香港經濟表現出色,居民生活明顯較好,因為複合年均增長率經常 高於6%;而近年的增長率卻徘徊低個位數。

近年香港經濟停滯不前,而財富不均之嚴重更達世界前列。圖 8.4 顯示之堅尼系數 (GINI coefficient),是用來量度住戶收入不均的程度,系數達到1則代表收入絕對不均。1970至1990年代,香港的堅尼系數急升,至今仍然上升。香港收入不均的問題明顯惡化,比全球各地嚴重。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發表的《世界概況》,141個測量地區中,香港的堅尼系數位列全球第11位(2011年為 0.537),排名高於第 24位的墨西哥 (2008年為 0.485)、第 26位的中國內地 (2013年為 0.475)、第 30位的新加坡 (2013年為 0.463)和第 41位的美國 (2007年為 0.450),25 反映香港住戶收入嚴重不均。經濟學家王于漸認為,住戶收入不均較個人收入不均的問題嚴重,因為香港人口老化,離婚率偏

^{25. &}quot;Country Comparison: Distribution of Family Income—GINI Index," *The World Factbook*,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網址: 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rankorder/2172rank.html(2015年4月16日擷取)。

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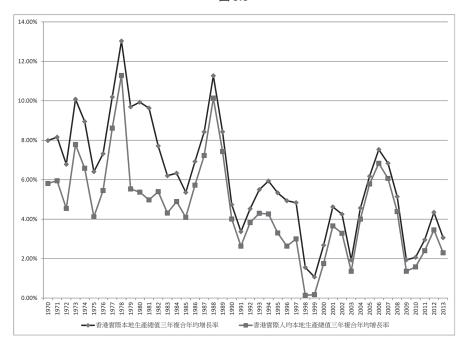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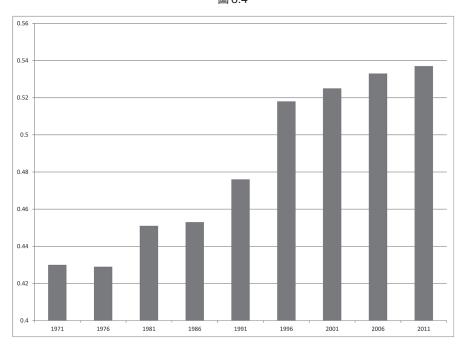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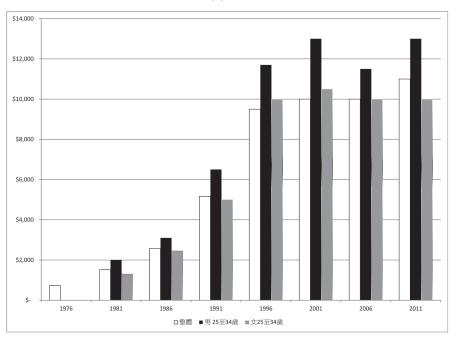


圖 8.4



王迪安 133





高,而且港人多不願意與父母同住。²⁶上述緩和因素或可解釋為何堅尼系數 突然急增,但是上升之趨勢反映香港社會問題日漸嚴重。

收入中位數的變化也反映香港勞動人口獲益漸少(圖8.5)。1970至1980年代,港人收入飛速增長,及後每月收入中位數變化趨於穩定。比較1976年人口普查和1981年中期人口普查的數據,香港每月收入中位數於同期急增104%。1981至1986年,每月收入中位數則上升70%。撇除通貨膨脹因素後,1976至1981年和1981至1986年的增長率分別高達36%和11%。²⁷1986至1996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增幅驚人,達269%,而同期通脹率則為125%。²⁸1996年直至臨近回歸,每月收入中位數的增幅很低,甚至沒有增長。1996至

^{26.} Richard Yue-chim Wong, "The Roots of Hong Kong's Income Inequality,"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31 March 2015, 網址: http://www.scmp.com/business/global-economy/article/1752277/roots-hong-kongs-income-inequality(2016年7月27日擷取)。

^{27.}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November 1986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6), 107.

^{28.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Main Report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6), 15.

2001年,增幅只達5%,通脹率亦只得1%; ²⁹ 2001至2006年的每月收入中位數沒有變動,直到2006至2011年,每月收入中位數才再次錄得升幅。2000至2011年期間的每月收入中位數增幅為11%,而通脹率則為12%。換言之,2001至2011年間,一般僱員的實際收入不升反跌。³⁰

近年經濟表現乏善足陳,而二十五至三十五歲年齡層的收入變動更令人擔憂。屬於該年齡層的勞工不少都是剛剛出來工作;2001年,該年齡層的收入中位數為 \$12,000,而 2006年則下降至 \$10,500,直到 2011年才返回 \$12,000的水平。男性勞工的收入變化比女性樂觀:因為即使不撇除 2001至 2011年間 12%的通脹,2011年的女性平均收入還要比 2001年低。³¹

1970和1980年代,歷史和地緣政治因素大大促使亞洲四小龍經濟飛速增長。32獅子山下血汗工廠製造的出口貨物銷量急增,因為美國等西方國家消費市場龐大,願意購買亞洲製造的廉價貨物。許多外國消費者至今仍會購買價格低廉的亞洲貨,但製造中心已經遷離香港。殖民時期的工廠大都不再生產貨物。生產基地北上,搬到珠江三角洲地區,因此,香港從事製造業的人口由1981年的大約一百萬,縮減至1994年的433,672人。33千禧年前,香港經濟轉型,變化之大,使特區政府不得不放棄工業,為城市的經濟發展另覓動力。政府所指的四個主要行業是金融服務業、貿易及物流業、旅遊業和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四個主要行業的總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超過一半(金融服務業增加值佔本地生產總值16.5%、旅遊業佔5%、貿易及物流業佔23.9%、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佔12.4%)。四個主要行業的就業人數在2013年佔總就業人數的47.3%,金融服務業就業人數佔總就業人數的6.2%,旅遊業佔7.2%,貿易及物流業佔20.6%,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則佔13.3%。34數字雖然龐大,但是也凸顯香港缺乏製造業,經濟狀況和亞洲另外三小龍截然不同。台灣建立科學工業園區,區內有不少規模位列全球頂端的晶圓專工

 ^{29. 2001} Population Census: Main Report, vol. 1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01),
 11.

^{30.} 同上註,頁12。

^{31.} 同上註,頁12,頁134。

Umesh C. Gulati, "The Foundations of Rapid Economic Growth: The Case of the Four Tigers,"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 51, no. 2 (1992): 161–72.

^{33.} Victor F. S. Sit, "Hong Kong's 'Transferr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Industrial Geography," *Asian Survey* 38, no. 9 (1998): 894.

^{34.}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April 2015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5), FA2, FA4, FA5.

王迪安 135

廠,而南韓則改良製造業,催谷如三星和 LG 的全球品牌,而香港發展科研的計劃,卻好像變成了房地產項目。

香港由製造業主導變成服務業主導,經濟轉型或使港人得到一時之快,而他們大都可以離開藍領崗位,轉而從事白領工作。不少港人或許因為不需再靠體力勞動謀生而感到高興,但每月入息中位數的變動趨勢顯示,即使勞動人口離開工廠,轉到寫字樓工作,一般僱員的收入也沒有上升。事實上,在2001和2011年間,一般僱員的收入只上升一成,但房地產價格卻上升131%。35美孚新邨曾經是中產新貴的象徵,該屋苑681呎單位的售價,由2001年的不到150萬,升至2011年的350萬;36近年情況更越來越差,2011至2014年間,也就是雨傘運動爆發前的三年,房地產價格更上漲了41%。37

獅子山下 2.0: 爭奪香港傳統遺產控制權

筆者於本文比較六七暴動後眾人的努力,以及雨傘運動前的社會經濟狀況,而這種探討並非純粹的學術討論。獅子山下這個題材,變成了代表香港回歸前那個年代艱辛卻成果豐碩的象徵,因而引起特區政府留意,政府一再企圖利用獅子山精神這個懷舊題材來動員港人。《獅子山下》這首膾炙人口的歌曲,最初是1970年代香港電台實況劇集的主題曲,而該劇反映當時港人生活上的種種掙扎。回歸後,香港遭遇逆境,時任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宣讀2002年財政預算案時,以《獅子山下》的一段歌詞作結:

放開彼此心中矛盾 理想一起去追 同身人 誓相隨 無畏更無懼 同處海角天邊 攜手踏平崎嶇 我她大家 用艱辛努力寫下那

^{35.《}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全港)(自1979年起)》(香港: 差餉物業估價署,2015)。

^{36. &}quot;Transaction History," Midland Realty,網址:http://proptx.midland.com.hk/utx/(2015年4月18日擷取)。

^{37.《}私人住宅——各類單位售價指數》。

^{38.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動議二讀二〇〇二年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2002年3月6日(星期三),網址: http://www.budget.gov.hk/2002/eframe2.htm(2015年4月18日擷取)。

梁錦松試圖在2002年喚醒舊日香港的精神,當時香港正步入艱難時期, 情況更越變越差,但香港人憑堅毅不屈的精神克服困難,即使面對非典型肺 炎這個前所未有的公共衛生危機,以及各種各樣的挑戰,香港依然站穩陣腳。

也許因為該歌曲吸引力很大,適用於政府公關工作上,所以特區政府在十年後再次利用該曲調,試圖為疲弱的香港注入動力。2013年4月,政府推行「家是香港」運動,藉以解決社會分化問題。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領導該運動,而主題曲則由張學友和陳奕迅兩位廣東流行音樂巨星演唱,並透過大氣電波不斷廣播。主題名為《同舟之情》,並借用《獅子山下》部分的旋律。活動開幕禮中播出兩位歌星的説話,張學友說:「作為香港人,有些東西還是值得我們珍惜的。」提及到與張學友合唱時,被譽為「歌神」接班人的陳奕迅說:「常説要接班,現在就說上班,這次就真正一起上班了……這感覺很奇妙。」「家是香港」運動舉行至2013年年底,「目的是為香港注入正能量,加強社會的凝聚力,推廣關愛、互助和團結精神」。39

特區政府指出香港存在社會問題,做法正確,但政治宣傳不能達到預期成效,因為社會問題沒有真正得到解決。其實這項政治宣傳適得其反,原曲《獅子山下》依然能打動港人。社會動盪越演越烈,最後在雨傘運動裡達到高峰。雨傘運動的示威者重新利用獅子山這個主題,來表達對香港社會狀況的不滿。教育變得普及,使香港年輕人不再流連街頭,但眾多不滿的學生卻在放學後返回示威營地,營帳所取的名稱也與早年紓緩房屋問題的公共屋邨相類。很多人都不滿意香港媒體採訪雨傘運動的手法。部分膽大的示威者更攀登獅子山,掛上黃色直幡,除了爭取「真普選」,更要求行政長官梁振英下台。40

國際關係專家曾強調香港的神話錯綜複雜:中國堅持香港是個「經濟城市」而非「政治城市」,而西方則認為香港是個自由放任的經濟體,並由不干預政治的公務員官僚體制治理。41 雨傘運動的社會經濟背景和示威者的訴求打破了這些神話。這場運動已經醞釀數十年,由於社會和經濟問題越見嚴

^{39. &}quot;'HK Our Home' Campaign Opens. Pop Icons Sing from the Heart for 'Hong Kong: Our Home' Campaign," HKSAR Government Press Release, 23 April 2013,網址: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4/30/P201304300395.htm(2016年7月27日擷取)。

^{40.} HKSAR Government, Report on the Recent Community and Political Situation in Hong Kong (January 2015): 15, 120–21, 212,網址:http://www.2017.gov.hk/filemanager/template/en/doc/rcps_report/rcps_report.pdf(2015年4月18日擷取)。

^{41.} William H. Overholt, "Hong Kong at the Crossroads. Testimony presen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ubcommittee on Asia and the Pacific on June 23, 2004,"網址: http://www.rand.org/content/dam/rand/pubs/testimonies/2005/RAND_CT228.pdf(2015年4月18日

王迪安 137

重,運動最後以爭取政治權利的方式表現出來。⁴²政治和經濟永遠不能割裂,而特區政府與其委任的官員,由政治授權而成。特區政府只能一廂情願幻想香港人有天會變得溫順和肯為集體利益埋頭苦幹,如果人們仍不能感受到這樣做的好處何在。新加坡已故立國總理李光耀曾斷言:「若要徹底測試某種政治體系的價值有多高,可以看看它能否改善大部分人的生活水平和盡量使個人自由和他人自由互相兼容。」⁴³這套説法也可測試1997年以前的港英政府和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兩者認受性有多高。這樣來看,六七暴動後的港英政府,認受性較特區政府高,而雨傘運動亦正正揭示後者已陷入認受性危機。

「一國兩制」時代的文化危機

如果香港在六七暴動後所建立的成就正在瓦解,進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雨傘運動,那麼香港能否複製港英政府在1970年代的施政,回復社會和諧呢?特區政府不止在口頭上正嘗試這樣做,並使獅子山時代再次降臨,但時至今日,要重建往日的經濟奇跡實在困難,因為地緣政治格局已經完全不同。不少1970年代初開始實行的政策,其實是冷戰時代東西陣營互相模仿的手段。44左派所煽動的暴動,使殖民政府致力為現代性下定義,並把自己的道路和中國內地所走的路線區分開來。這種區分很成功。香港經濟起飛,社會狀況得以改善,對比紛亂動盪的中國內地,一界之隔的香港好比一顆璀璨明星。這種優越感可見於當時香港的大眾媒體,媒體不但引起中國內地消費者的注意,也把一界之隔的內地人描繪成封閉落後的人。

1970年代,香港掀起有關中港差異的討論,而見於大眾文化的阿燦,正 正能把這些討論總結起來。阿燦是1979年無線電視劇集《網中人》的角色, 他從內地偷渡到香港,被醜化成品味低劣又好逸惡勞的鄉下佬,成為香港親

擷取)。亦見 "Political City: Denied Free Elections, Hong Kong's Democrats Plan, Reluctantly, for Protest," *The Economist*, 6 September 2014。

^{42.} Arif Dirlik, "The Mouse That Roared: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Hong Kong," boundary2, 29 October 2014, 網址: http://boundary2.org/2014/10/29/the-mouse-that-roared-the-democratic-movement-in-hong-kong-2/(2015年5月5日擷取)。

^{43.} Speech of Lee Kuan Yew, Senior Minister of Singapore, at the Philippine Business Conference on 18 November 1992, National Archives of Singapore , 網址: http://www.nas.gov.sg/archivesonline/data/pdfdoc/lky19921118.pdf (2016年7月27日擷取)。

^{44.} John Borneman, *Belonging in the Two Berlins: Kin, State, N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7; Patrick Major and Rana Mitter, "East Is East and West Is West? Towards a Comparative Socio-Cultural History of the Cold War," *Cold War History* 4, no. 1 (2003): 2.

作者簡介

(按作者姓氏筆劃多少排列)

文基賢 (Christopher Munn), 1980至1992年在香港政府擔任政務主任, 1998至2010年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多個不同的職位。1998年獲多倫多大學博士學位。現為香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所名譽研究員及歷史系名譽副教授。著有 Anglo-China: Chinese People and British Rule in Hong Kong, 1841–1880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2001), 並為 Dictionary of Hong Kong Biograph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2)的共同編輯。

王迪安,香港大學文學院的商業史學家,副教授。他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人、貨、資金及資訊的流動。由於對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具有興趣,他致力探討這種流動如何連結珠三角地區居民及北方政治中心和南中國海地區。他的第一本著作 Global Trade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The House of Houqua and the Canton System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研究十九世紀初全球交流情況中的中國貿易。其研究展示出中國在西方帝國主義興起及以歐洲為中心的現代世界出現以前,如何與貿易夥伴維持著長久的經濟關係。他的文章亦刊登於 Business History Review、Law & Literature 及 Asia Major 等期刊。

王慧麟,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助理教授。在加入香港大學前,曾於 Now TV 電視新聞頻道、無線電視台和《香港經濟日報》任職。王氏擁有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法律學系博士、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目前是倫敦大學亞非研究學院東亞法律中心成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會員。曾擔任香港樹仁大學法律與商業系的兼任教授、北京大學法律與政治研究中心研究員、汕頭大學法學院規劃發展辦公室主任。他一直在本地大學教授有關全球化、媒體和創意產業的研究生課程。

192 作者簡介

朱耀偉,香港大學現代語言及文化學院教授、香港研究課程總監,研究領域包括香港文化、全球化及後殖民論述研究。學術論文散見於 Social Analysis, boundary 2,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Visual Anthropology, Popular Music, Journal of Chinese Cinemas an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等期刊,近期專書包括: Lost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Culture in the Age of China (Albany: SUNY Press, 2013)、Hong Kong Cantopop: A Concise Histo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7)及 Found in Transition: Hong Kong Studies in the Age of China (Albany: SUNY Press, 2018)等。

吳海傑,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律史學家,副教授,專門研究十九、二十世紀中國和香港的法律史。著有 Legal Transplantation in Early 20th Century China: Practicing Law in Republican Beijing (1910s-1930s) (London: Routledge, 2014)。他的文章曾發表於 Law and History Review、China Quarterly、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Business History、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以及《法制史研究》等國際學術期刊。

呂大樂,香港教育大學香港社會研究講座教授、副校長 (研究與發展)。近著包括《香港模式:從現在式到過去式》、《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及合編 Routledge Handbook of Contemporary Hong Kong。

谷淑美,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副教授,美國耶魯大學文化社會學中心成員。研究領域包括文化社會學、公民社會、香港文化與政治、性別議題及中國城市空間。著作包括 Hong Kong Mobile: Making a Global Population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Remaking Citizenship in Hong Kong: Community, Nation, and the Global City (London: Routledge, 2004)。

張家偉,任職新聞工作者已超過二十餘年。曾在香港《星島日報》、《亞洲週刊》及《南華早報》擔任記者,也曾擔任《明報》助理總編輯。現任職香港《南華早報》資深作家(Senior Writer)。自 1990 年代中期開始研究六七暴動。他的著作包括:《六七暴動內情》,Hong Kong's Watershed: The 1967 Rio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和《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六七暴動》一書更在 2013 年贏得了香港電台與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的香港書獎。

陳弘毅,香港大學法學學士,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他的學術生涯於1984年在香港大學開始,現任鄭陳蘭如基金憲法學教授。曾發表中英文論文百

作者簡介 193

餘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制導論》(英文版)、《法理學的世界》和《憲法學的世界》。並為下列研究論文集的編輯或共同編輯: Human Rights in Asia、Administrative Law and Governance in Asia、Legal Reforms in China and Vietnam、Public Law in East Asia 及 Constitutionalism in Asia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温文灏,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英文系榮譽副教授。他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法律和人文學的跨領域研究,特別專注在法律和文學、法律和電影上。他亦是 Law and Literature 學術期刊的執行編輯。

戴耀廷,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2013至2014年期間「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 運動的發起人之一,提出公民抗命向中國政府施壓,以爭取在香港進行普 選。他的專業領域在公法和跨學科法律研究。他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法律和 政治及宗教的關係、法治和法律文化。

一書

一國兩制 31, 137, 138, 188

二畫

人民日報 116 九年免費及強迫教育 126 十年建屋計劃 122, 126, 128 人身保護令 47, 55, 58, 59 人權 3, 4, 20, 21, 24, 25, 26, 27, 70, 75, 76, 96, 97, 100, 148, 149 人權法 4, 21, 65, 76, 96 人權法案 22, 96

三畫 六七暴動 4, 74, 113, 114, 115, 119, 120, 121, 122, 123, 125, 26, 127, 128, 130, 135, 139, 192 三合會 52, 53, 62 大律師公會 100, 107, 140, 141, 160 大眾媒體 137 也斯 181 工會 10, 14, 59, 83, 84, 85, 86, 90, 91, 92, 101, 114, 115, 116, 117 凡爾賽條約 33, 44 大衛・萊特 165 工聯會 114, 116, 117 工黨 60, 77, 85, 89 女權運動 16

四書

文化大革命 4, 113, 115, 118, 119, 121, 124, 126 文化沙漠 182 中文運動 5, 177, 178, 185, 186, 187, 189 文化認同 168, 170, 187 不反對通知書 97 文化衝擊 157 公民自由 2, 3, 11, 20, 96, 100, 108 公民社會 4, 10, 78, 95, 96, 97, 106, 153, 157 公民抗命 5, 19, 28, 31, 95,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6, 107, 140, 141, 142 公民授權 163 反奴隸運動 10 公民權利 95, 96, 100, 102, 109, 153, 154, 155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3,21,27, 65, 75, 76, 96, 152, 155 公共安全 55, 66, 68, 97 公共秩序 23, 30, 51, 66, 97, 105, 144, 161 反全球化運動 10 公安條例 3, 4, 17, 21, 22, 23, 28, 51, 52, 74, 75,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公共話語 102, 103, 104, 105, 106 公共領域 99 天星小輪 63, 113, 115, 121, 122, 126 反英抗暴 115 反英抗暴鬥爭 113,114 天津條約57

天星碼頭 18 司法程序 3, 31, 47, 53, 57, 151 中英聯合聲明 15, 20, 64 以法達義 153, 155, 156, 157, 158, 159 反修例 18 立法會 4, 15, 16, 18, 19, 21, 22, 26, 27, 50, 王家衛 171 51, 55, 87, 96, 97, 101, 105, 106, 107, 反高鐵 19 108, 114, 125, 178, 179 中國人大雜誌 125 卡拉漢 89 中國日報 182 以法管治 149 中國居民64 **法管轄區 21.47** 公眾遊行 17,22 司法獨立 2, 20, 32, 33, 35, 37, 38, 40, 44, 公眾集會 17, 22, 23, 97 141, 150 引渡 47, 57, 58, 59 司法覆核 3, 21, 29 反殖民運動 44, 177, 187 左派 74,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巴喇思 34, 35, 36, 37, 39, 41 120, 121, 126, 128, 137 心猿 182 示威之都 17 尤德 83 布政司 54, 118, 122, 127 王霖 91,92 包致金 152,171 毛澤東 115, 121 民政署 88 民建聯 105,114 五書 史書美 181, 182 史特羅姆斯夫 157 本土主義 187, 188 民族主義 6, 10, 33, 34, 35, 39, 44, 54, 187 永久性居民 64 本土派 18 民間人權陣線 18 民間自主 97, 108 本土論述 5 四五行動 99 白景崇 178 民意調查 98,101 民主化 10, 16, 81, 94, 125, 161, 162 母語 5, 178, 179, 180, 184, 185, 186 民主建港聯盟 114 瓦爾特 146 石永泰 140, 141 包睿舜 188 甘地 101 布魯克斯 157 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 81, 82, 83, 84, 85, 86, 布魯斯·阿克曼 157 87 布賴恩·玉井 5, 149, 150, 155, 156, 157 本地生產總值 130, 134 石寶德勳爵 122 加米納拉 74,75 本地問責官員82,83 六書 必利 60 功利家庭主義 14 地方自治97 立法局 21, 22, 47, 55, 59, 67, 69, 70, 74, 76, 地方行政白皮書 94 自由引領人民 165 78, 80,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117, 127 自由神像 165 以法限權 149, 150, 153, 155, 156, 157, 158, 伍廷芳 51 有法可依 149, 155, 156, 157, 159 159 司法限權 149, 156 有法必依 149, 150, 155, 156, 157, 158, 159

刑事程序條例 74 社會良心 104 行政局 46, 49, 51, 52, 53, 54, 55, 56, 58, 62, 社會權利 154 64, 67, 68, 69, 70, 76, 82, 83, 84, 85, 93 佔領中環 17, 18, 19, 22, 23, 26, 28, 161, 163, 行政長官 1, 16, 19, 22, 27, 29, 125, 136, 139 168, 175 成員制 80,84 佔領中環運動 1, 19, 23, 27, 28, 140, 161 艾培 25 利嘉兒 184 共產運動 6 社團條例 21, 22, 96 李嘉誠 128 共產黨 59, 67, 80, 90, 94, 115, 117, 118, 125, 里德 163 126 有罪證明 57 言論自由 2, 32, 33, 44, 59, 129 地緣政治 5, 6, 35, 42, 43, 44, 134, 137, 138 貝璐爵士 59,60 合憲性 21, 97, 100, 103, 143 李濟深 59 回歸 3, 4, 5, 9, 18, 20, 21, 22, 27, 31, 83, 95, 何鴻鑾 91,92 96, 97, 108, 115, 116, 117, 122, 123, 125, 何謨爵士 123 130, 133, 135, 137, 138, 139, 168, 175, 上書 177, 178, 186, 188 兩文三語 178 十書 金文泰爵士 59 呂大樂 2, 4, 15, 16, 78, 89, 92, 127, 128, 187 和平公告 51,52 泛民主派 17 佔中運動 19, 27, 30, 140, 141, 160, 161, 162, 周永康 167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周永新 119 宋文初 59,60 治安 1, 21, 51, 52, 106, 120, 121, 127 身分認同 5, 81, 113, 118, 119, 127, 138, 139, 奇先生妙小姐 167 162, 163, 168, 169, 170, 171, 173, 174, 法治 1, 2, 3, 4, 5, 6, 20, 28, 31, 32, 33, 40, 43, 181, 189 44, 45, 72, 95, 96, 97, 99, 100, 103, 105, 李有 46 108, 109, 127, 140, 141, 142, 143, 145, 私刑正義 164, 166, 168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邱吉爾 68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71 社交網絡 24 非官守成員 84, 85, 87, 88, 90, 91 社交媒體 18,162 依法而治 96 克里普斯爵士60 爭取婦女選舉權運動 10 吳克儉 179 非法集會 17, 28, 93, 98, 101, 116 李宗仁 58 法定語文條例 176,177 李後 116 法紀 95, 96, 99, 100, 103, 104, 105, 106, 108, 住屋運動 15 109 李連杰 171 法律 1, 2, 3, 4, 5, 6, 9, 11, 12, 13, 19, 20, 21, 阿倫・摩爾 165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李康美 55,56 33, 34, 35, 36, 38, 39, 40, 41, 42, 44, 45, 岑敖暉 167 47, 48, 50, 51, 52, 54, 55, 56, 57, 58, 59,

62, 65, 66, 67, 68, 70, 71, 72, 73, 74, 75,

社會心理學 11

76, 95, 96, 97,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21, 140, 141,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6, 174, 177, 188

法律內在道德 154

法律和秩序 1, 2, 3, 4, 6, 34, 96

法律空間 22

法律動員 13, 24, 25

法律動員論 13

法律話語 12,13

周恩來 116,126

孟家華神父91

迪特爾・格林 148

居留權 25,64,97,98,108

林彬 114

林淑儀 114

明報 30, 98, 99, 103, 104, 105, 106, 108, 119

金斯 59

長程序 54,55

雨傘革命 161

雨傘運動 1, 3, 4, 5, 17, 18, 19, 22, 26, 27, 30,

31, 32, 33, 34, 125, 126, 135, 136, 137,

138, 139, 162, 175, 186

雨傘運動藝術存庫 162

杯葛條例 38,39

社會運動 1, 2, 3, 4, 5, 6,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8, 19, 20, 22, 23, 24, 25, 26, 27,

31, 34, 42, 63, 77, 119, 130, 143, 163,

174, 177, 185, 187, 189

周蕾 180、182

法蘭西斯・皮葛爵士 55

九畫

韋玉 56

柏立基 62,72,73

保守派 107

皇后碼頭 18,25

胡志明 59

流放刑 47

施易安 117

政治改革 77, 78, 80, 81, 86, 94, 172, 187

政治冷感 1,14

政府新聞統籌處 127

政治機會結構 12, 15, 25

政府總部 19,97,98,102

政治權利 93, 137, 154, 155

律政司 23, 28, 40, 44, 45, 57, 59, 64, 71, 72,

101, 103, 105, 140, 160

帝國主義 6,54,116,191

美國民權運動 1,10,11

洪紹倫 58

拼湊 170,174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21,24

香港人權法條例 3,65,76

香港人權監察 107

香港工會聯合會 114

香港大學 6, 19, 102, 117, 118, 119, 128, 161

香港中文大學 177

香港民主自治黨63

後殖民時代 9, 17, 22, 24, 25, 26

後殖民悖論 168

南華早報 34, 104, 105, 161

香港居民 4, 15, 47, 63, 64, 92, 127

香港研究 182

香港 - 英國的責任 85

香港特別行政區 21, 26, 27, 29, 76, 118, 125,

178

香港週 119

威普曼 15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98, 101, 104, 128

香港淪陷 44

香港電台 106, 118, 127, 129, 135, 183, 185

香港意識 119, 182

香港蜘蛛仔175

胡椒噴霧 98, 99, 162, 164

香港職工會聯盟 117

叛亂 20, 26, 48, 58, 59

威廉・堅 48

美學 162, 163

約翰・司馬理 49,50,57

柏靈頓熊 164

十畫

孫中山 53,58

高中和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 177

軒尼詩爵士 50,51

烏托邦 164, 167, 168

秩序 1, 2, 3, 4, 6, 10, 22, 34, 40, 47, 48, 49, 50,

51, 55, 65, 66, 68, 96, 97, 100, 105, 107,

118, 144, 161, 164, 166, 167

砵甸乍爵士 48

陳佐洱 125

陳阿泰 48

郭阿勝 57

格林納 146

桑迪斯 73

陳冠中 182

陳奕迅 136

馬國明 182

袁國強 140, 141, 149

陳婉嫻 117

宮崎駿 167

高達 167

姬達 118, 122, 127

馬道立 141

真普選 5, 125, 136, 139, 165, 169, 175

陳智德 178, 188, 189

陳詠謙 184

宵禁 49,51

弱勢群體 113,120,122

高德年爵士 74,75

陳樂行 186, 187

海闊天空 171, 172, 175

晏禮伯 57,59

陳鑑林 114

十一書

堅尼系數 131, 133

基本法 16, 21, 22, 24, 26, 27, 29, 31, 44, 76,

96, 97, 188

國民教育 18, 19, 186, 189

授田邁修 118

域多利監獄 54, 118, 122, 127

梅含理 54,55

麥肯 3, 13, 14

專制性法律和秩序 34

梁秉鈞 181, 182

麥美娟 114

理査徳・宣威174

梁振英 136, 169

張家偉 127

麥家碧 171

梅師賢爵士 32, 33, 40, 44, 45

第23條16,26,27,31,35,38

麥兜 171, 172, 173, 174

強國人 138

麥理浩 4,77,78,79,80,82,83,84,85,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122, 123,

124, 126, 127

麥理浩十年77

推普廢粤 187

野間憲之助 61

麥當勞爵士 49,50

商業電台114

國際關係 6,136

理察·休斯 117

梅維恒 181

終審法院 24, 28, 30, 32, 97, 141, 152, 160

張學友 136

梁錦松 135, 136

莫應溎 61

區議會 15, 78, 94, 117

梅艷芳 171

十二畫

斯大林 60

勞工運動 10,15

黄之鋒 19, 28, 167

殖民主義 2,79,182

堅尼地爵士 50,91

華民政務司 33, 34, 38, 53, 54

華民政務司署 34,38

殖民部 48, 50, 57, 60 港語學 176, 186 遊行 10, 13, 16, 17, 18, 19, 22, 23, 26, 27, 34, 普選 5, 16, 19, 27, 29, 125, 136, 139, 146, 35, 36, 37, 38, 39 161, 163, 165, 169, 170, 174, 175, 187, 結社 20, 22, 32, 33, 152 189 程序公義 40, 44, 154 港澳辦 116 街頭藝術 5, 162, 163, 165, 167, 169, 170, 結社自由 22, 32, 152 裁判法院 28, 30, 33, 34, 35, 43, 53 173, 174 裁判官條例39 媒體 4, 10, 11, 12, 15, 19, 20, 39, 43, 102, 程序性權利 154 107, 136, 137, 153, 157, 176, 189 黄谷柳 181 十三書 提昂戈 179 黄定光 114 獅子山 5, 125, 126, 128, 134, 135, 136, 137, 認受性 1, 127, 128, 137 139, 175, 189 黄金時代 4, 15, 128 楊光 114, 115 彭定康 21,96 蒂利9 **香姆斯基 181** 塞杜 13 無政府主義 164, 165, 168 楊志超 172 華特・田尼 51 新社會運動 11 普通法 3, 20, 32, 33, 34, 40, 44, 56, 96, 154 詹姆斯·麥克提格 165 最高法院 46, 47, 48, 51, 54, 56, 57, 58, 60, 遠東經濟評論 115, 120, 121 67, 171 廉政公署 119, 127, 128, 129 斯馬特 127 董建華 16、27 道格・麥克亞當11 愛國主義 33 普通話 5, 175, 176, 178, 179, 180, 181, 182, 董啟章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傳媒 18,30 富勒 154 新殖民 181 普教中 176, 178, 179, 180, 182, 183, 184, 新華社 115 185, 186, 187, 188, 189 葛量洪爵士 72 黄國健 117 遞解出境 3,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斯勞 181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72 短程序 54 遞解出境條例 46, 54, 55, 56, 57 黄絲帶 162,171 粵語 5, 6, 169, 170, 171, 172, 173, 175, 176, 黄華麒 118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集會 10, 16, 17, 19, 20, 22, 23, 28, 30, 35, 44, 185, 186, 187, 188, 189 93, 97, 98, 99, 100, 101, 106, 108, 116, 塞爾茲尼克 159 粵語運動 175, 178, 180, 185, 196, 197, 189 152, 185 菜園村 18 新聞媒體 153 無罪推定 58 葉劉淑儀 100,105 黄夢花 177 愛德華·胡爾夫 34, 37, 40, 41 黄碧雲 182 傳播媒體 153,176 博爾頓 178 葉錫恩 63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3,65. 歐洲人權公約63 155 暴徒 51, 114, 164 經濟權利 148, 154, 155 層級方法 142, 148, 149, 155, 158, 159 暴動 1, 4, 5, 52, 62, 63, 73, 74, 79, 113, 114, 十四書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鄧小平 124, 139 123, 125, 126, 127, 128, 130, 135, 137, 趙永佳 2,187 139 樞密院 56, 57, 60, 66, 67, 68 綠皮書 94 蓋伊・福克斯 165 衛報 167 撐粵語運動 185, 186, 187 管治 1, 2, 3, 4, 6, 32, 35, 38, 44, 47, 65, 66, 德輔爵士58 77, 78, 85, 92, 93, 94, 122, 125, 127, 140, 蝙蝠俠 166 152, 153 劉鑄伯 56 管治方式 65 管治合法性1,44 十六書 廖亞孖打 34, 35, 36, 38, 39, 40, 41, 42, 43 緊急法例 3,65,66 諾內特 159 緊急法律 3, 4, 65, 66, 67, 70, 71, 72, 73, 74, 學民思潮 186 學生運動 10, 11, 14, 15, 16, 21, 78, 96, 102, 75 緊急狀態法律 3,65,66,68,70 緊急狀態規例法例 67 憲法 12, 29, 56, 81, 124, 140, 143, 153, 174, 緊急情況規例條例 4,65,68,69 192, 193 緊急情況權力樞密院令 66 憲政時刻 157, 158, 159 管理華人條例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霍根委員會63 邁樂文 66 42 學聯 98, 99, 101, 104, 106 僱傭條例 121 漢語 177, 180, 181, 182, 183 十七畫 實踐公義 5, 140, 141, 142, 144, 145, 147, 153, 154, 155, 156, 158, 159 鍾士元84

十五書

維穩 128

維權律師 24,25

銅鑼灣書店 3,44

罷工 1, 33, 53, 59, 68, 115, 116, 118, 121 蔣介石 58 劉文成 116, 117 蔡元豐 168 劉玉德 172 熱血公民 30, 186 熱血時報 186 德拉克羅瓦 165, 166

檢控守則 23 戴維斯爵士 48 戴維斯 48, 115, 120 龍貓 167, 172, 173

謝立文 171

環保運動 16

謝錫金 183 戴耀廷 5, 19, 28, 140

戴麟趾 63, 75, 79, 83, 122, 126

十八畫 職工盟 17 藐視法庭 30, 141

藍絲帶 162 藍精靈 167

十九畫

難民 14, 58, 60, 62, 68, 119 難民心態 14 關於考慮社會保障某些方面之跨部門工作 小組報告 121 羅傑・林賽爾 36, 37, 38, 40 羅傑・哈格里夫斯 167 羅弼時 64 羅貴祥 182

二十畫

麗絲羅斯福 54

釋法 97, 98 寶雲爵士 52, 58 騷亂 1, 4, 6, 51, 52, 62, 63, 96, 113, 115, 116, 117, 118, 120, 121, 122, 127, 162, 164 警察投訴委員會 151 寶靈 48

二十一畫

顧汝德 121, 122 蘭克・羅士庇 59, 60 驅逐 3, 29,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72, 73, 97 櫻桃小丸子 167

二十三畫

戀殖 3,44

其他

AC Stuart 83, 84
Beyond 171, 172, 173, 174, 175
Duncan Watson 85, 86, 87, 91
Elaine Yau 176, 188
JUSTICE 72, 73, 74
Mr Burgh 72
Lord Goronwy-Roberts 84
O'Keeffe 86
Vanessa Yung 176, 188
80 後 18
831 決定 125
V 終 165